

2024年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,并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,本院机关设 25 个职能庭、队、科、室、部。具体有: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立案信访局、刑事审判第一庭、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、司法警察支队、研究室、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、司法技术室、审管办、书记员管理科、刑事审判第三庭、安全保卫科、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、机关党委、民四庭、国家赔偿委员会、新闻信息网络科、法官培训中心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: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,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

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34.6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41.4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93.23万元。上年结转结余663.09万元，收入总计5397.74万元，收入较去年减少676.77万元，主要是我院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397.74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4365.24万元，教育6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366.5万元，卫生健康252万元，住房保障354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676.77万元，主要是收入减少，支出下降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278.36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4365.24万元，占80.87%；教育60万元，占1.1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366.5万元，占6.79%；卫生健康252万元，占4.67%；住房保障354万元，占6.5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458.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939.34万

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782.42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办公区域及杉山法警基地维修（护）费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 156.9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（执法执勤用车）、维修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298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.9 万元，上涨 17.55%，主要是根据审判执行需要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，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 万元，

拟召开 3 次会议，人数 250 人，内容为全市法院工作会议、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、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；培训费预算 60 万元，拟开展 11 次培训，人数 945 人，内容为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、民商事审判暨法庭工作培训、全市法院会议会务、公文处理、档案管理培训、溯源治理及人民调解员培训、全市法院司法警察轮训、全市法院信息、论文、司法建议、案例编写培训、全市法院资产、采购、财务培训班、行政审判业务培训、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培训、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培训、业务骨干培训、全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班等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1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734.6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458.4 万元，项目支出 276.2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 预算 01 表—23 表